

出版物 120 种;全年期刊出版量 0.87 亿册,图书出版量 2.88 亿册(张)。多种图书和音像制品在全国获奖。

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。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016 个,其中医院 721 个,门诊部 45 个,专科防治所(站)100 个,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 142 个,妇幼保健机构 132 个,卫生监督机构 50 个,乡镇卫生院 2627 个。农村有医疗点的村占总村数的比重为 80.0%。年末全省卫生工作人员 23.33 万人。全省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8 万人,注册护士 5.48 万人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。

体育事业不断发展。年末全省体育场地 29213 个,其中体育场 38 个,体育馆 57 座,运动场 1860 个,游泳池 112 个。建成 6 个市级体育中心。在国内外正式比赛中,共获得世界冠军 5 个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周活动,参加人次达 2100 万,开展项目 1520 项次。

十一、资源与环境保护

矿产资源勘探和地质公园建设取得新进展。2004 年,国土资源调查及地质勘查新发现矿产地 16 处,新增 11 种矿产查明资源储量,其中铅锌 9.77 万吨,煤 93.6 万吨。张家界地质公园列入首批世界地质公园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成效,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34 处。

水资源供应稳定。全省人均水资源 2760 立方米,比上年增长 2.2%;年平均降水量 1425 毫米,增长 9.6%;年末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21 亿立方米。

耕地面积减少的势头趋缓。全年净减少耕地 17263 公顷,其中生态退耕 16981.23 公顷,灾毁耕地 454.47 公顷,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1112.49 公顷,其他原因减少耕地 246.92 公顷。全年建设占用耕地 4161.69 公顷,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5694.2 公顷,建设占用耕地实现占补平衡。

环境治理取得成效。全省建成烟尘控制区 180 个,面积 1174.4 平方公里,增长 4.6%;环境噪声达标区 166 个,面积 723.1 平方公里,增长 3.4%。新一批清洁燃料、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项目,河、湖、空气、重点污染源的监测继续加强。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38.1%,比上年提高 11.1 个百分点;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32.5%,提高 8.3 个百分点。

生态环境有所改善。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33.37 万公顷,其中退耕还林 16.2 万公顷。年末全省建有自然保护区 84 个,其中国家级 8 个、省级 34 个。自然保护区面积 104.9 万公顷,增长 5.4%。全省森林覆盖率为 54.3%,比上年提高 1.2 个百分点。

十二、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据抽样调查,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6697.7 万人,比上年末增加 34.9 万人,其中城镇人口 2377.68 万人,乡村人口 4320.02 万人。全省人口出生率为 11.89‰,比上年提高 0.07 个百分点;死亡率为 6.80‰;自然增长率为 5.09‰,提高 0.14 个百分点。年末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569.31 万人,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为 8.50%,比上年提高 0.14 个百分点。

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。2004 年,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17.48 元,比上年增加 943.3 元,实际增长 7.9%,其中人均工薪收入为 6285.96 元,比上年增加 732.1 元;经营净收入 493.97 元,增加 137.8 元;转移性收入 1744.65 元,增加 81.13 元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838 元,比上年增加 305 元,实际增长 8.0%,其中工资性收入 1081.23 元,增加 92.88 元;家庭经营收入 1614.57 元,增加 187.36 元;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 141.95 元,增加 24.64 元。

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,农村居民消费出现新变化。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884.61 元,增长 13.2%,其中人均交通、通信支出 881.89 元,增加 201.68 元;人均旅游消费 182.88 元,增加 94.84 元;人均购房和建房支出 575.28 元,增加 88.68 元;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6%;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0.56 辆,家用电脑 27.7 台;人均居住面积 24.1 平方米,增加 0.8 平方米。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 2472.29 元,增长 15.6%;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54.1%;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 57.3 台,电话机 48.1 台,移动电话机 24.9 台;人均住房面积 36.55 平方米,增加 1.46 平方米。

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。2004 年,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92.60 万人,增长 8.9%,其中: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 145 万人,增长 11.3%;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80 万人,增长 9.4%;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75 万人,增长 12.2%;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人数 135.6 万人。全年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92.3 亿元,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.53 亿元。

注:1.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

2.湖南省 GDP、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,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